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1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財
被　　告　新銳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賴建勳
被　　告　陳怡蒨
　　李重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玖萬零玖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因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法律關係涉訟，而依原告提出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、27、31、3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返還消費借貸款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新銳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新銳光公司）、賴建勳、陳怡蒨、李重穎（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新銳光公司前於民國108年6月26日邀同賴建勳、陳怡蒨、李重穎等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新銳光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

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而新銳光公司於108年4月3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2筆借款，共計500萬元，惟僅償還本金60萬9,031元及繳付利息至109年4月28日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439萬9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書第5條第1款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及借據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已發生視同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39萬9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